

安阳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安阳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文件和条例要求，规范信息发布，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领导要求，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主动公开信息 288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信息 191 条、维护专栏 4 条，解读信息发布 1 条、部门预决算 15 条，其他 76 条。

（二）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局党组领导班子对政务公开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好各项工作，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协同配合，认真做好本部门内政务信息归纳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安全、准确。

二、坚持主动公开，回应群众关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范围，及时、主动在民政局官网公开。我局坚持积极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今年以来，累计发布政务信息公开 288 条。

（三）积极参与培训，抓好问题整改

我局网站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政府办关于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质量，认真对照目录规范、公开更新预警提示以及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收集相关信息，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1.对信息公开工作细节重视不够，相关信息未能及时上报。2.对信息公开工作规章要求理解不够透彻。

改进情况：2024年度，市民政局将继续落实贯彻上级领导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大对接力度，更好的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安排的规定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